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關於修訂資料政策通告的通知

茲通知由 2022 年 11 月 28 日「生效日期」起，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將更新資料政策通告。

資料政策通告更新版主要包含關於香港兩項重要發展的變更。

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模式

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MCRA**」）營運模式是由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制訂的一項重要新措施。

當您提出按揭、貸款或其他信貸產品或服務的申請時，相關銀行將向消費者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關於您的信貸報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集關於您現時及過往從各家向您提供貸款的債權人借貸的資料，然後將該等資料提供予潛在新貸款人，助其評估您的信貸能力。香港現時只有一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MCRA** 營運模式將讓貸款人得以透過多於一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分享及使用消費者信貸資料。

根據 **MCRA** 營運模式的規定，獲選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不得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將信貸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MCRA 營運模式將於 2022 年年底推行。

第三階段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下，銀行使用名為應用程式介面（「**API**」）的技術與金融科技企業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TSP**」）合作交換資料。

上述開放 **API** 框架按階段推行。第一階段於 2019 年 1 月推行。第一階段 **API** 允許銀行與 **TSP** 分享關於銀行產品的公開資料。

第二階段開放 **API** 框架於 2019 年 10 月推行。第二階段 **API** 允許銀行透過客戶與 **TSP** 的接觸互動接收客戶的銀行產品及服務申請。

第三階段開放 API 框架於 2022 年 3 月開放給公司和中小型企業客戶，並將於 2022 年 6 月開放給零售客戶。第三階段 API 允許銀行在經您同意後與 TSP 分享客戶帳戶資料，以讓 TSP 向您提供您所訂購的服務。您同意與 TSP 分享的客戶帳戶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您的帳戶結餘及交易資料）屬您的個人資料。

資料政策通告更新版所作重要變更的總結

以下為資料政策通告更新版所作重要變更的概要：

1. 資料政策通告更新版 — 有關 MCRA 營運模式的變更

資料政策通告更新版包含關於在 MCRA 營運模式下對客戶信貸資料進行收集及披露的變更：

(a) 第 6 段 — 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集個人資料

資料政策通告更新版第 6 段涉及我們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作為其消費者信貸報告服務一部分）接收個人資料的事宜。

(b) 第 8(f)段 — 向平台營運商披露資料

我們於第 8(f)段清晰說明作為 MCRA 營運模式的一部分，您的消費者信貸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構成 MCRA 一部分的中央平台之營運商。

(c) 第 9 段、第 12 至 14 段及第 17 段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複數表述（僅適用於資料政策通告更新版的英文版本）

資料政策通告更新版第 9 段、第 12 至 14 段及第 17 段以複數形式表述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一詞，以表示您的消費者信貸資料將在 MCRA 營運模式下被轉移至多家（而非僅一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2. 資料政策通告更新版 — 關於第三階段開放 API 合作的變更

資料政策通告更新版亦收納了一段新內容，即第 11 段，其中涉及您對聘用 TSP 使用透過我們第三階段 API 所取得的資料而向您提供服務的選項。若您有所指示，我們將根據您所給予的特定同意向相關 TSP 披露您的客戶資料。

請注意，第 11 段包含關於將您的資料披露予 TSP 的一般條款。我們將另行向您發出更具體的通知並徵求您的特定同意，以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

我們尚未推出第三階段開放 API 功能，若您就作為相關服務一部分對您的個人資料所作的使用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我們。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32 3625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客戶如於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上述服務，則將被視為同意有關修訂。如客戶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